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业务.....	9
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	22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三、发行人的三会召开情况.....	4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7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49
十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	49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十九、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结论意见.....	5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

德恒01F20190206-39号

致：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及其他必要的鉴证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4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本所于2021年9月11日就《审核问询函（一）》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补充披露、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所于2021

年12月29日就发行人2021年1-6月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事项及《审核问询函（一）》涉及的问题于上述期间的更新事项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2021年9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1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2022年2月11日，容诚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16Z0094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更新）》）。本所于2022年2月16日就《审核问询函（二）》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实、补充披露、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及《审计报告（更新）》涉及的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2022年3月11日，本所就发行人2021年7月-2021年12月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事项、《审核问询函（一）》《审核问询函（二）》涉及的问题于上述期间的更新事项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2022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本所于2022年4月9日就《问询问题》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2022年4月28日，本所就容诚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涉及发行人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2022年5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以下简称“《注册阶段问询问题》”）转发给发行

人，本所于2022年10月14日就《问询问题》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

现本所就发行人补充期间（指2022年1月-2022年6月）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述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2022年10月10日，容诚出具了编号为[2022]215Z0323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2022]215Z0385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编号为[2022]215Z0387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编号为[2022]215Z0386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材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中所作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

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进行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相关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了 2022 年第 26 次审议会议，会议审议结果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未发生任何导致其丧失本次发行上市之主体资格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情况。补充期间及期间事项涉及实质条件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一种，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美腾资产出具的书面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容诚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进行网络查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补充期间内，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审计报告》、专利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属于“节能环保领域”中“高效节能专用设备制造”产业；发行人具备《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除上述补充发表意见事项外，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

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权利行使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本所已对补充期间发行人间接股东变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股东信息的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穿透核查股东人数中，各股东的最终投资者人数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李太友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包括通过一致行动方式）控制发行人 70.403% 的股东大会表决权，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穿透后最终股东人数合计 46 名，发行人现行股本结构不存在通过持股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他方式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许可证名称	颁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许可证有效期
1	美腾科技	辐射安全许可证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津环辐证[00750]	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2021.10.22	2021.10.22-2025.8.31
2	美腾科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D212062367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2.9.14	至 2025.1.15
3	美腾科技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MAB180126	矿用本安型 X 射线接收箱	2018.3.26	2018.3.26-2023.3.26
4	美腾科技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MAB180127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电磁阀控制箱	2018.3.26	2018.3.26-2023.3.26
5	美腾科技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MAB180128	矿用隔爆型 X 射线发射箱	2018.3.26	2018.3.26-2023.3.26
6	美腾科技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MAB180129	矿用隔爆型 X 射线发射控制箱	2018.3.26	2018.3.26-2023.3.26
7	美腾科技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MAB180130	矿用带式输送机物料矸石探测装置	2018.3.26	2018.3.26-2023.3.26
8	美腾科技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MAB180131	矿用隔爆型控制箱	2018.3.26	2018.3.26-2023.3.26
9	美腾科技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MAB180132	矿用隔爆型电磁阀分控制箱	2018.3.26	2018.3.26-2023.3.26
10	美腾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津)JZ 安许证字(2021)ZE0014955	建筑施工	2021.9.23	2021.9.23-2024.9.23
11	美腾科技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ITSS-YW-3-120020190087	运行维护	2021.9.29	2021.9.29-2025.1.27
12	西青分公司	防爆合格证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用通讯监控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CCCMT18.0026	矿用隔爆型 X 射线发射控制箱	2020.8.21	2020.8.21-2023.1.10

序号	持证单位	许可证名称	颁证机关	许可证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许可证有效期
13	西青分公司	防爆合格证	国家安全生产 常州矿用通讯 监控设备检测 检验中心	CCCMT18.0029	矿用隔爆型电 磁阀分控制箱	2020.8.21	2020.8.21-20 23.1.10
14	西青分公司	防爆合格证	国家安全生产 常州矿用通讯 监控设备检测 检验中心	CCCMT18.0012	矿用隔爆兼本 安型电磁阀控 制箱	2020.8.21	2020.8.21-20 23.1.10
15	西青分公司	防爆合格证	国家安全生产 常州矿用通讯 监控设备检测 检验中心	CCCMT18.0027	矿用隔爆型 X 射线发射箱	2020.8.21	2020.8.21-20 23.1.10
16	西青分公司	防爆合格证	国家安全生产 常州矿用通讯 监控设备检测 检验中心	CCCMT18.0028	矿用隔爆型控 制箱	2020.8.21	2020.8.21-20 23.1.10
17	西青分公司	防爆合格证	国家安全生产 常州矿用通讯 监控设备检测 检验中心	CCCMT18.0013	矿用本安型 X 射线接收箱	2020.8.21	2020.8.21-20 23.1.10
18	西青分公司	防爆合格证	国家安全生产 常州矿用通讯 监控设备检测 检验中心	CCRI20.2508X	无线一体化振 动温度传感器	2021.7.26	2021.7.26- 2026.7.25
19	智冠信息	软件企业 证书	天津市软件行 业协会	津 RQ-2018-0037	—	2021.11.26	一年
20	智冠信息	软件产品 证书	天津市软件行 业协会	津 RC-2018-0488	—	2018.9.27	五年
21	智冠信息	信息安全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00221S0417ROM	计算机系统集 成、应用软件开 发、软硬件运维 所涉及的信息 安全管理活动	2021.11.5	2021.11.5-20 24.11.4
22	智冠信息	隐私信息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CQM21PIMS0008R OM	计算机系统集 成、应用软件开 发、软硬件运维 所涉及的隐私 管理活动	2021.11.5	2021.11.5-20 24.11.4

发行人持有与其所从事的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注销、撤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三）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1,458,385.45 元、321,475,573.66 元、383,535,051.50 元、180,303,595.39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458,385.45 元、321,475,573.66 元、383,535,051.50 元、180,303,595.39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参考《股票上市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为美腾资产，实际控制人为李太友。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永阳	主要股东，直接持股 1.508%；通过控制厚熙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428%的股份，合计持有 6.936%的股份

3.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1	李太友	公司董事长、总裁
2	梁兴国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3	张淑强	公司董事、副总裁
4	贾学鹏	公司董事
5	顾岩	公司董事
6	陈宇硕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7	王谦	公司独立董事
8	魏会生	公司独立董事
9	段发阶	公司独立董事
10	邓晓阳	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陈磊	公司监事
12	李丽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3	陈桂刚	公司副总裁
14	李云峰	公司副总裁
15	王元伟	公司财务总监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智冠信息	全资子公司
2	美腾智装	全资子公司
3	山东美腾	全资子公司
4	晋城金腾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晋城金鼎煤层气排采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49.00%的股权，为发行人联营企业
5	美加智信（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 30.00%的股权，通过智冠信息间接持有 40.00%的股权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1)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谢美华	曾担任公司董事，现为李太友一致行动人	已于2020年3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	王冬平	曾担任公司董事，现为李太友一致行动人	已于2020年3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3	刁心钦	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2019年12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	曹鹰	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2018年4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 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重要关联自然人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倪晶	实际控制人李太友之配偶
2	王彦红	公司董事张淑强之配偶
3	于菲	公司董事梁兴国之配偶
4	邓科	公司监事邓晓阳之子女
5	刘亚琳	公司股东陈永阳之配偶
6	葛小冬	公司董事张淑强的妹妹之配偶
7	谢少多	公司曾任董事谢美华之子女
8	王剑渤	公司曾任董事王冬平之子女
9	夏青	公司曾任董事王冬平之子女王剑渤之配偶

(3)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曾担任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以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太友	美腾资产执行董事、美泰咨询执行董事，报告期曾担任美泰咨询经理，已于 2021 年 2 月辞任
2	梁兴国	美腾资产监事，报告期内曾担任美腾资产经理，已于 2021 年 2 月辞任
3	倪晶	美腾资产经理、美泰咨询经理
4	张淑强	美泰咨询监事，报告期内曾任美腾资产监事，已于 2021 年 2 月辞任

6.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地公司	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12.892%的股份，现为李太友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谢美华、王冬平分别直接持有其9.14%、7.08%的股份，并分别担任其董事长和董事
2	美智优才	主要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5.612%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其48.0924%的出资份额
3	厚熙投资	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5.428%的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陈永阳为该企业实际控制人

7. 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美智英才	控股股东美腾资产持有其0.11%的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美智领先	控股股东美腾资产持有其0.11%的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美泰咨询	实际控制人李太友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张淑强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李太友之配偶倪晶担任经理
4	智诚咨询	公司董事梁兴国持股98.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梁兴国之配偶于菲担任监事
5	益新咨询	公司董事张淑强持股98.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淑强之配偶王彦红担任监事
6	善测（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段发阶持有其63.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7	北京露希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晓阳之子邓科持股90.00%，担任经理、执行董事，邓科之配偶李晨持股10.00%
8	九江松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晓阳之配偶唐水莲持股40.00%，其子邓科持股30.00%，其儿媳李晨持股10.00%
9	江西口粮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九江松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59.75%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晓阳之兄弟邓小龙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西宏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0%
10	江西宏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晓阳之兄弟邓小龙持股5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天津正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贾学鹏担任董事
12	北京联想协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贾学鹏担任董事
13	内蒙古黄羊洼草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贾学鹏担任董事
14	大地（天津）选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地公司持股92.00%，公司原董事王冬平担任董事，原董事谢美华担任董事
15	麟游选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地（天津）选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0.00%
16	大地（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大地（天津）选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0.00%
17	天津威德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大地公司持股100.00%
18	天津奥尔斯特矿业设备制造有限	大地公司持股10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19	奥瑞（天津）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大地公司持股100.00%
20	奥瑞（天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奥瑞（天津）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1	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	大地公司持股52.94%，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曹鹰直接持有15.65%的股份，且担任副董事长；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谢美华担任董事长；报告期内董事王冬平担任董事
22	北京中矿博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地公司持股61.90%，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谢美华担任董事，报告期内董事王冬平担任董事
23	江苏中矿博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矿博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曹鹰担任董事
24	大地（澳大利亚）工程有限公司	大地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
25	德宇实业有限公司	大地（澳大利亚）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股权
26	大地（美国）工程有限公司	大地（澳大利亚）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80.00%股权
27	上海慕朝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阳持股55.00%
28	共青城璞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阳持有22.43%的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海南璞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阳持有 70.00%的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珠海世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阳持有 40.60%的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珠海闻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阳担任董事
32	上海池湛管理咨询中心	陈永阳开办的个人独资企业
33	枣庄慧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池湛管理咨询中心持有 17.2414%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上海朝溪管理咨询中心	陈永阳开办的个人独资企业
35	枣庄广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朝溪管理咨询中心持有10.447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上海丽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枣庄广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8668%的出资份额；上海朝溪管理咨询中心持有0.133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上海丽岸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枣庄广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8668%的出资份额；上海朝溪管理咨询中心持有0.133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阳持股59.09%，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9	衢州清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0	上海梦博医疗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3.20%，陈永阳持股7.15%，担任董事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彦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25%的股权
41	上海沃邦康复医学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梦博医疗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2	上海能邦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梦博医疗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43	上海沃爱邦医疗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梦博医疗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4	上海夫诸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陈永阳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5	泰安瑞鼎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夫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7.2727%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枣庄铁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夫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0.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安吉浩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夫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67%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上海蟠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夫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0%的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上海吉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夫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0.1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嘉兴厚熙璞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嘉兴厚熙璞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4785%的出资份额，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阳持有34.8325%的出资份额
52	嘉兴厚熙海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390%的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夫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9.2607%的出资份额
53	嘉兴厚熙朝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785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嘉兴厚熙烁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阳直接持有17.3762%的出资份额，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86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彦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0.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玺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0.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来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6667%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阳之配偶刘亚琳直接持有26.67%的出资份额
58	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4396%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夫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3956%的出资份额
59	见微（上海）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090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夫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0.9091%的出资份额
60	嘉兴宝樾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884%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共青城厚熙季华兆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943%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共青城厚熙季华通潮股权投资合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295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63	海南海通运龙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396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上海宇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陈永阳之配偶刘亚琳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股100.00%
65	上海首如管理咨询中心	陈永阳之配偶刘亚琳开办的个人独资企业
66	上海锦袍管理咨询中心	陈永阳之配偶刘亚琳开办的个人独资企业
67	大地企管	公司原董事王冬平担任董事长，并持有25.82%股权，公司原董事谢美华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并持有5.47%股权
68	武汉市海外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冬平之子王剑渤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56.98%，王剑渤配偶的母亲熊文幼持股23.99%
69	深圳市海外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冬平之子王剑渤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75.00%，王剑渤的配偶夏青持股25.00%
70	海口海外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冬平之子王剑渤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50.00%
71	武汉四海融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冬平之子王剑渤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100.00%
72	天津四海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冬平之子王剑渤配偶的母亲熊文幼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王剑渤配偶的父亲夏农担任监事
73	北京一品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谢美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100.00%
74	北京安菲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谢美华之子谢少多持股100.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75	深圳市广牛数字科技互联网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谢美华之子谢少多担任董事
76	天津鑫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监事曹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7.287%的出资份额
77	璞芯智控（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高管陈宇硕之配偶母亲李庆红持有其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8.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大地企管	间接主要股东，持有大地公司51.1114%股份，进而间接控制发行人12.892%的股份
2	深创投	主要股东，直接持股1.909%；通过海河红土，间接控制发行人3.369%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5.278%的股份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奥纳斯特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大地公司持股100.00%，公司原董事王冬平担任执行董事；公司原监事刁心钦担任总经理，已于2021年4月8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大地华尔益矿山设备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大地公司持股51.00%，公司监事邓晓阳持有4.90%股权，公司原董事谢美华持股24.5%，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原董事王冬平持股7.35%，已于2021年1月28日注销
3	嘉兴厚熙浩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夫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股9.333%，已于2021年6月1日注销
4	苏州厚熙璞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2年1月21日注销
5	长治县大地洗选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冬平持股43.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原董事谢美华持股7.50%；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晓阳持股7.50%，于2021年5月28日注销
6	武汉聚优众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冬平之子王剑渤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65.00%；武汉市海外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5.00%；已于2019年6月3日注销
7	武汉华软创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冬平之儿媳夏青为该公司执行董事，持股35.00%，已于2019年10月15日注销
8	大同市大洗设备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冬平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11月12日注销
9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北京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谢美华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持有其25.00%；公司原董事王冬平持有其20.00%；公司监事邓晓阳持有10.00%股权，于2019年9月27日注销
10	北京中选盛嘉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大地公司持股51.00%；公司原董事王冬平任董事长、原董事谢美华任董事；公司监事邓晓阳担任监事；于2019年7月5日注销
11	新疆中智新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持股100.00%，于2019年1月15日注销
12	中鑫汇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宇硕持有5.00%的股权，并担任经理，于2020年10月12日注销
13	大同市大中洗选设备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冬平担任执行董事，持股63.00%，于2019年12月31日注销
14	广东善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段发阶控制企业，于2019年5月注销
15	新疆大智美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注销
16	上海守慎企业管理咨询公司	公司监事陈磊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于2021年9月8日注销
17	北京中能智选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22年1月8日，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5.00%降至20.00%
18	武汉天道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冬平之儿媳夏青之父亲夏农持股30.00%，且担任执行董事，于2022年7月19日注销
19	山西晋城煤业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谢美华担任董事至2022年6月，大地公司持股33.00%

（二）补充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决策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内发生的关联采购/接受劳务金额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1	天津奥斯特矿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6.99	0.24%
2	奥瑞（天津）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46	0.01%
3	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55	0.11%
4	葛小冬	支付薪酬	38.24	5.65%

（2）上述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内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大地子公司天津奥斯特矿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采购顶水塞、耐磨陶瓷复合钢管等设备配件。

2. 关联销售/提供劳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内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1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63.25	21.43%
2	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8.85	0.60%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新增关联方销售，价格均按照同期内销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上述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内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大地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销售智能干选设备以及备件、智能系统、仪器等商品。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1）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存续的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3. 接受关联方担保”中披露。补充期间内无新增关联方担保。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无支付关联担保费用的义务发生。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3.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上述关键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为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的薪酬，发行人未向上述人员支付董事、监事津贴，因此相关薪酬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账款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1,248,796.29	1,790,018.19
应收票据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318,658.00	440,932.90
应收账款	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	410,800.00	20,54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预付款项	奥瑞（天津）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55,389.38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金额（元）	
应付账款	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	71,359.00	
应付账款	天津奥爾斯特矿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37,743.84	
应付票据	奥瑞（天津）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446,000.00	
应付票据	天津奥爾斯特矿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72,823.91	
合同负债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4,310,234.77	

经核查，上述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将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确认，且表决时均按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条件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授权使用的软件、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对外投资情况发生变化；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宗自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利人	占地面积（平方米）	坐落	使用期限至	用途	抵押情况
1	津（2022）滨海新区滨海旅游区不动产权第 1270648 号	美腾科技	40,161.50	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滨海旅游区云溪道与顺平路交口	2072.5.10	工业用地	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自有房产。发行人的租赁房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4. 房产租赁合同”。

（二）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证书等文件，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变化如下：

1. 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8 项境内注册商标、4 项境外注册商标。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变化如下：

（1）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12 项

序号	标识	商标名称	注册号	证载权利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MT-TXS	MT-TXS	62448320	美腾科技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再生；化学品的回收利用；废物回收；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垃圾处理；塑料的回收利用；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回收利用服务（截止）	2022.7.21-2032.7.20	申请取得	注册	无

序号	标识	商标名称	注册号	证载权利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	MT-TXS	MT-TXS	62457635	美腾科技	7	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浮选机；磁选机；洗矿机；矿杂质沉淀机；矿山杂物排除机；工业用拣选机；矿砂处理机械；筛选机；矿用声控自动喷雾装置（矿井降尘）（截止）	2022.7.21-2032.7.20	申请取得	注册	无
3	MT-TXS	MT-TXS	62458658	美腾科技	9	工业用放射设备；非医用 X 光产生装置和设备；非医用 X 光管；非医用 X 光装置；工业用放射屏幕；工业用 X 光装置（截止）	2022.7.21-2032.7.20	申请取得	注册	无
4	TXS	TXS	62454462	美腾科技	9	工业用放射设备；非医用 X 光产生装置和设备；非医用 X 光管；非医用 X 光装置；工业用放射屏幕；工业用 X 光装置（截止）	2022.7.21-2032.7.20	申请取得	注册	无
5	美腾 TXS	美腾-TXS	62448599	美腾科技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废物再生；废物回收；废物和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垃圾处理；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回收利用服务；化学品的回收利用；塑料的回收利用（截止）	2022.7.21-2032.7.20	申请取得	注册	无
6	美腾 TXS	美腾-TXS	62452767	美腾科技	9	工业用放射设备；非医用 X 光产生装置和设备；非医用 X 光管；非医用 X 光装置；工业用放射屏幕；工业用 X 光装置（截止）	2022.7.21-2032.7.20	申请取得	注册	无
7	智物联信	智物联信	57977448	智冠信息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维护；托管计算机站（网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器托管；电子数据存储；软件即服务（SaaS）；云计算（截止）	2022.2.7-2032.2.6	申请取得	注册	无
8	Mystones	Mystones	58026724	智冠信息	38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邮件传输；电话通信；电话会议服务；数字文件传送；视频会议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语音邮件服务；提供在线论坛（截止）	2022.3.14-2032.3.13	申请取得	注册	无

序号	标识	商标名称	注册号	证载权利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9	Mystones	Mystones	58022057	智冠信息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维护；托管计算机站（网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器托管；电子数据存储；软件即服务（SaaS）；云计算（截止）	2022.3.14-2032.3.13	申请取得	注册	无
10	保时里程碑	保时里程碑	58892801	智冠信息	38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邮件传输；电话通信；电话会议服务；数字文件传送；视频会议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语音邮件服务；提供在线论坛（截止）	2022.3.14-2032.3.13	申请取得	注册	无
11	保时里程碑	保时里程碑	58907162	智冠信息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维护；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服务器托管；电子数据存储；软件即服务（SaaS）；云计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截止）	2022.2.14-2032.2.13	申请取得	注册	无
12		图形	57968058	智冠信息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维护；托管计算机站（网站）；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器托管；电子数据存储；软件即服务（SaaS）；云计算（截止）	2022.1.28-2032.1.27	申请取得	注册	无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权 242 项（发明专利 7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6 项），境外专利权 1 项。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授权专利 93 项（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新获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双面分选干选机、分选控制方法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12854775	2021.11.2	李太友、葛小冬、刘纯、陈建东、田枫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	一种分选方法及分选装置	2020112361330	2020.11.9	李太友、梁兴国、王天威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3	浓缩加药系统和浓缩加药方法	2021116610233	2021.12.31	李太友、陈桂刚、雷贺宁、吴新财、王杰、陈中	美腾科技 智冠信息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4	梯流干选机分选系统	2022100828295	2022.1.25	李太友、梁兴国、王天威、郝志伟、刘纯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5	一种运输系统	2020102083803	2020.3.23	李太友、张淑强、刘纯、丁大为、朱嘉、张赵选、雷贺宁、王杰	美腾科技 智冠信息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6	一种悬浮液密度控制方法、装置、服务器及系统	2022100077262	2022.1.6	梁兴国、冯化一、楚遵勇、巩斌、张海运、张秀峰、韩兴伟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7	一种煤与煤矸石的分选方法和分选系统	2022101117360	2022.1.29	梁兴国、葛小冬、王家祥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8	打滑监测方法、系统、装置、输送机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2101642490	2022.2.23	李太友、冯化一、潘立、巩斌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9	放顶煤控制方法、系统、装置和电子设备	2021103918994	2021.4.12	李太友、冯化一、陈曦、王佳乐、冯俊、张楠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0	干选机的识别设备布置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分选系统	2022103528201	2022.4.6	李太友、刘纯、王家祥、葛小冬、田枫、陈建东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1	风力分选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2103708100	2022.4.11	李太友、梁兴国、王天威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2	品位检测方法及装置、识别设备、矿浆品位仪及存储介质	2022103734054	2022.4.11	李太友、邹玉超、金明国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3	电磁阀故障检测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	2022103812585	2022.4.13	梁兴国、葛小冬、刘云峰、田枫、刘静、王磊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4	一种矿浆粒度在线检测设备、方法和存储介质	202210203469X	2022.3.3	梁兴国、冯化一、金明国、陈晨、王佳乐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5	智能干选机及分选控制方法	2022103528254	2022.4.6	李太友、刘纯、葛小冬、田枫、马三峰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6	一种铝土矿识别方法及装置	2022103711758	2022.4.11	李太友、葛小冬、罗洋、秦野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7	球磨机负荷测量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介质	2021110655457	2021.9.13	陈桂刚、宋晨、袁晓艳	智冠信息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8	一种项目里程碑的处理方	2021110907903	2021.9.17	李太友、林剑玮、李博雅、	智冠信息	申请	专利权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任魁伟、王德晨、佟佳明		取得	有效	
19	一种煤矿运销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13899769	2021.11.23	李太友、龚政，熊康建，宋晨，李毅、陈桂刚	智冠信息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0	智能煤泥水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9101125717	2019.2.11	李太友、刘纯、张淑强、王杰、雷贺宁、田松	智冠信息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1	应用于工业生产的配煤装置及系统	2019104674472	2019.5.29	李太友、张淑强、刘纯、张赵选、丁大为、唐东元	智冠信息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2	一种信息回复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111090798X	2021.9.17	李太友、任魁伟、李博雅、林剑玮	智冠信息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3	业务信息下发方法、装置、服务器、客户端及存储介质	2020103410323	2020.4.26	李太友、陈桂刚、刘纯、李大勤、宋晨、赵健军、郭翔	智冠信息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4	消息处理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0115630856	2020.12.25	李太友、李博雅	智冠信息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5	加介方法及系统	2022104331008	2022.4.24	李太友、唐东元、田松、陈桂刚	智冠信息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实用新型								
1	布料滑板及输料机构	2021212377606	2021.6.3	李太友、陈平涛、陈建东、张清彬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	平铺装置及干选系统	2021211125044	2021.5.21	梁兴国、梁超臣、刘纯、张清彬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3	皮带机头清扫器及干选机	2021212266980	2021.6.2	梁兴国、葛小冬、张清彬、梁超臣、于海南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4	气体隔离装置及电能隔离系统	2021218769377	2021.8.11	陈桂刚、田松、李瑞祥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5	器件温控装置及智能干选机	2021219050633	2021.8.13	李太友、徐华民、张军光、郑辉、曹忠鹏、王君振、李红利、郝丽丽、闫宝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6	一种设有防护装置的X光灰分仪	2021202781364	2021.2.1	梁兴国、严杨杨、曹忠鹏、梁海孝、郑辉、楚遵勇、张海杰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7	一种滤布防跑偏装置及矿浆灰分仪	2021208619354	2021.4.25	梁兴国、梁海孝、曹忠鹏、郝志伟、金明国、郑辉、陈志松、严杨杨、任永林、郝丽丽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8	一种给料装置及干选系统	2021212533962	2021.6.4	李太友、陈平涛、陈建东、张清彬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9	矿物分选导流装置及多拼分选室	2021213725052	2021.6.18	李太友、葛小冬、王君振、郑辉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0	激光器位置调整装置	2021213851214	2021.6.21	梁兴国、刘云峰、梁超臣、王家祥、高洋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1	便携式射源训管装置	2021219189082	2021.8.16	梁兴国、王家祥、葛小冬、刘云峰、张清彬、梁超臣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2	X射线检测装置	2021219092250	2021.8.16	梁兴国、刘纯、王家祥、葛小冬、陈建东、梁超臣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3	一种自动清灰装置	2021209900858	2021.5.11	梁兴国、严杨杨、曹忠鹏、梁海孝、任永林、曹玉喜、郝丽丽、楚遵勇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4	一种料辊胀紧固定装置	2021215102573	2021.7.5	梁兴国、梁海孝、曹忠鹏、金明国、严杨杨、韩振武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5	一种自动制样系统	2021219189294	2021.8.17	李太友、朱嘉	美腾科技 智冠信息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6	双拼智能干选机	2021219216889	2021.8.17	李太友、王君振、梁海孝、冯俊、齐心、郑辉、陈志松、袁建昆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7	物料筛分设备	2021207346453	2021.4.12	李太友、梁兴国、王天威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8	一种恒流脉动控制阀及梯流分选机	2021217822494	2021.8.2	李太友、梁兴国、王天威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19	一种排料机构及梯流分选机	2021217822615	2021.8.2	李太友、梁兴国、王天威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0	一种防堵排料装置及梯流分选机	2021222075034	2021.9.13	李太友、梁兴国、王天威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1	多料流干选机及分选系统	2021226515743	2021.11.2	李太友、刘纯、葛小冬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2	一种物料分选设备	2021226515739	2021.11.2	李太友、梁兴国、李云峰、梁超臣、田枫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3	一种物料分选设备	2021226515724	2021.11.2	李太友、梁兴国、李云峰、梁超臣、田枫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4	分料器及智能分料设备	202122651571X	2021.11.2	李太友、葛小冬、陈建东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5	跑粗检测装置和系统	2021227970100	2021.11.15	陈桂刚、王宇鹏、李嘉、唐东元、吴新财、陈中	美腾科技 智冠信息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6	分选设备	2022201044914	2022.1.14	梁兴国、李龙、曹忠鹏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7	一种梯流干选机	2021225753439	2021.10.26	李太友、梁兴国、王天威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8	一种定量给排料装置及分选机	2022205105245	2022.3.10	梁兴国、刘纯、王天威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29	激振机构及分选设备	2021213043250	2021.6.10	李太友、梁兴国、王天威、郝志伟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30	块状物料排料机构	2022205224494	2022.3.10	李太友、梁兴国、王天威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31	排料装置及梯流分选设备	2022205224507	2022.3.10	李太友、梁兴国、郝志伟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32	一种物料缓冲装置	2022204286582	2022.3.1	梁兴国、严杨杨 梁海孝 金明国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33	一种排料装置及梯流分选机	2022205120349	2022.5.17	李太友、刘纯、王天威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34	一种低含矸率物料梯流分选机	2021206505749	2021.3.31	李太友、梁兴国、王天威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35	一种射源防爆箱	2021233357547	2021.12.28	梁兴国、张军光、韩振武、齐心、林海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36	一种多通道梯流干选系统	2022202796754	2022.2.11	李太友、梁兴国、王天威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37	一种柔性布风板及梯流干选机	2022202794744	2022.2.11	李太友、梁兴国、王天威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38	阀箱旋转检修装置	202220712835X	2022.3.25	梁兴国、梁海孝、曹忠鹏、王君振、任永林、闫宝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39	滤布跑偏控制装置及品位仪	2022208430135	2022.4.11	梁兴国、陈建东、李龙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40	一种矿浆品位在线检测系统	2022208431725	2022.4.11	梁兴国、金明国、巩斌、冯化一、陈晨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41	矿浆品位仪	2022208535692	2022.4.11	李太友、刘纯、陈建东、田枫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42	矿浆取样系统	2022208536163	2022.4.11	李太友、陈建东、金明国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43	样品回收装置及品位仪样品清洗回收系统	2022208536182	2022.4.11	梁兴国、陈金鑫、李龙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44	矿浆品位仪及矿浆品位检测系统	2022208536197	2022.4.11	梁兴国、陈建东、梁超臣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45	一种过滤装置	2022208231502	2022.4.11	李太友、金明国、梁超臣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46	一种矿浆过滤装置	2022208231610	2022.4.11	梁兴国、梁超臣、陈建东	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47	一种矿石集料装置	2022208566173	2022.4.13	陈电星、梁兴国、王友峰、王传苓、刘铁、何琦、罗洋、卢西博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48	一种煤矸识别检测系统	2021226633275	2021.11.2	于大伟、李太友、张卿、张秀峰、范增伟、左迎光、李向忠、郭鹏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49	一种悬浮液密度控制系统	2022200262803	2022.1.6	郑金城、梁兴国、陈淑云、张海运、于大伟、刘建、刘艳伦、史圻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50	一种检测装置及带式物料输送机	2021232140913	2021.12.20	陈淑云、张楠、于大伟、吴昊、吴德利、苏静绘、左迎光、刘伟雄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51	一种煤流检测装置及配煤系统	2021234403326	2021.12.30	于大伟、张海运、王宾、楚遵勇、张硕、刘建、郭鹏、刘伟雄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52	一种称重装置	2022206506197	2022.3.23	陈淑云、梁兴国、刘艳伦、张赵选、王宾、赵爽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53	一种矿浆监测装置	2021217015480	2021.7.23	杨瑞峰、陈桂刚、刘强、宋晨、成荣杰、王洋、王坤、王振、王杰、张小伟	中煤（天津）地下工程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54	一种计量装置及絮凝剂加药机	2021217147564	2021.7.27	杨瑞峰、陈桂刚、宋晨、刘强、成荣杰、胡运鹏、王瑜、步子豪、王杰、侯磊	中煤（天津）地下工程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55	布料装置及输送设备	2021223864475	2021.9.29	韩春阳、陶健、蔚志恒、李伟涛、郝俊飞、冀磊、高燕军、张清彬、徐新娟、梁超臣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美腾科技	申请取得	专利权有效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56	煤泥沉降实验装置	2021219092246	2021.8.16	陈桂刚、张涛	智冠信息 美腾科技	申请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57	配电箱门锁装置及配电箱	2021224605321	2021.10.12	陈桂刚、田松、李瑞祥	智冠信息	申请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外观设计								
1	智能干选机（TDS 试验机）	2021305253318	2021.8.13	梁兴国、王君振、郑辉、齐 心、张军光、张清彬	美腾科技	申请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2	智能干选机（TDS）	2021305253290	2021.8.13	梁兴国、郑辉、王君振、冯 俊、齐心、张军光、梁海孝、 陈建东、陈志松	美腾科技	申请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3	智能干选机（双拼 TDS）	2021305253017	2021.8.13	梁兴国、郑辉、王君振、梁 海孝、齐心、陈志松、张军 光、冯俊	美腾科技	申请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4	智能干选机（双通道 TDS）	2021307337182	2021.8.13	梁兴国、郑辉、王君振、冯 俊、齐心、张军光、梁海孝、 陈建东、陈志松	美腾科技	申请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5	智能干选机（井下 TDS）	2021307337002	2021.8.13	梁兴国、郑辉、王君振、冯 俊、齐心、张军光、梁海孝、 陈建东、陈志松	美腾科技	申请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6	图像分析仪	2022300383818	2022.1.20	梁兴国、严杨杨、梁海孝、 金明国、曹玉喜 任永林	美腾科技	申请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7	显示屏幕面板的协同平台详 情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6277767	2021.9.22	李太友、李博雅、刘芳	智冠信息	申请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8	显示屏幕面板的协同平台热 点评论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6277729	2021.9.22	李太友、李博雅、刘芳	智冠信息	申请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9	带关键点发送图形用户界面 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1306277930	2021.9.22	李太友、李博雅、刘芳	智冠信息	申请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0	显示屏幕面板的里程碑创建 图形用户界面	2021306275954	2021.9.22	李太友、李博雅、刘芳	智冠信息	申请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11	带协同平台模板创建图形用 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1306275988	2021.9.22	李太友、李博雅、刘芳	智冠信息	申请 取得	专利权 有效	无

注 1：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申请日在 2021 年 6 月 1 日之前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申请日在 2021 年 6 月 1 日之后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5 年。

注 2：2022 年 8 月 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美腾科技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751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7503 号），分别宣告专利号为 2017201384173（实用新型专利“三产品智能干选机”）、2016206913130（实用新型专利“集除尘装置于一体的智能干选”）的专利无效。根据以上决定书，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美腾科技正在筹备在到期日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中，涉及与业主方共有专利共计 9 项，其中：

① 发行人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共有专利“一种煤矸识别检测系统”（2021226633275）、“一种悬浮液密度控制系统”（2022200262803）、“一种检测装置及带式物料输送机”（2021232140913）、“一种煤流检测装置及配煤系统”（2021234403326）、“一种称重装置”（2022206506197）。根据发行人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合同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权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本项目形成的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归甲方及乙方共同所有，甲方为专利权第一人，发明人第一人为甲方指定，第二人为乙方指定，其他发明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② 发行人与中煤（天津）地下工程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共有专利“一种矿浆监测装置”（2021217015480）、“一种计量装置及絮凝剂加药机”（2021217147564）。根据发行人与中煤（天津）地下工程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王家岭选煤厂智能化研究与应用（一期）智能压滤系统（含采购、安装）及技术服务合同》《王家岭选煤厂智能化研究与应用（一期）智能浓缩系统（含采购、安装）及技术服务合同》，双方确定，因履行以上合同所产生的技术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双方对以上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专利申请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项目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归甲、乙双方所有。研究开发成果（专利、论文等）均以中煤（天津）地下工程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第一作者。

③ 发行人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专利“一种矿石集料装置”（2022208566173）。根据发行人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合同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完成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甲、乙双方各占 50%。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甲、乙双方各占 50%。

④发行人与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共有专利“布料装置及输送设备”（2021223864475）。根据发行人与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合同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的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归双方共有，权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收益分配方式如下：甲方可以在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乙方可以在其他项目使用，互不支付费用。

根据《专利法》第 14 条的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上述共有专利未授权与他人，均在其内部使用，不涉及相关收益在共有人之间的分配，发行人共有专利的使用符合《专利法》及与专利共有人的相关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

3.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88项。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新增以下13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	美腾矿物光电分选软件 V2.1	2022SR0326711	美腾科技	未发表	2019.10.18	2022.3.9	原始取得
2	美腾煤炭井下光电分选软件 V2.1	2022SR0326713	美腾科技	未发表	2020.9.9	2022.3.9	原始取得
3	美腾煤炭光电分选系统软件 V2.1	2022SR0326712	美腾科技	未发表	2020.9.9	2022.3.9	原始取得
4	美腾煤炭三产品光电分选系统软件 V2.1	2022SR0326714	美腾科技	未发表	2019.10.18	2022.3.9	原始取得
5	美腾矿浆图像分析系统 V1.0	2022SR0011269	美腾科技	未发表	2021.9.1	2022.1.4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6	美腾块煤煤质检测算法平台软件 V1.0.0	2022SR0068239	美腾科技	未发表	2021.8.9	2022.1.11	原始取得
7	美腾工业低代码开发物联平台 V1.0	2022SR0607772	美腾科技	未发表	2022.4.30	2022.5.19	原始取得
8	美腾工业机器学习算法平台 V1.0	2022SR0607773	美腾科技	未发表	2022.4.22	2022.5.19	原始取得
9	美腾工业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22SR0607774	美腾科技	未发表	2022.3.25	2022.5.19	原始取得
10	美腾泡沫检测仪软件 V1.0	2022SR1008379	美腾科技	未发表	2022.4.15	2022.8.4	原始取得
11	美腾矿浆品位分析仪软件 V1.0	2022SR1033218	美腾科技	未发表	2022.4.15	2022.8.8	原始取得
12	美腾图像识别平台软件 V1.0	2022SR1218410	美腾科技	未发表	2020.9.9	2022.8.22	原始取得
13	中新智冠可视机械隔离器 VMI 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2SR1033379	智冠信息	未发表	2022.3.1	2022.8.8	原始取得

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为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软件著作权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

4. 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共 3 项。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以下 1 项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1	智物联信表情	国作登字-2022-F-10052356	智冠信息	2021.6.30	2021.6.30	2022.3.9	美术作品

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为自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作品著作权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

5. 域名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有以下 5 项：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主办单位名称	域名注册商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tjmeiteng.com	津 ICP 备 17001059 号-1	美腾科技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	2025.1.22	申请取得	正常状态	无
2	zhiguaniot.com	津 ICP 备 16005187 号-1	智冠信息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15.12.18	2023.12.18	申请取得	正常状态	无
3	zhiguandt.com	津 ICP 备 16005187 号-1	智冠信息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15.12.18	2023.12.18	申请取得	正常状态	无
4	zhiguannet.com	津 ICP 备 16005187 号-1	智冠信息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15.12.18	2023.12.18	申请取得	正常状态	无
5	zhiguanit.com	津 ICP 备 16005187 号-1	智冠信息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2015.12.18	2023.12.18	申请取得	正常状态	无

经核查，发行人的域名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

6. 授权使用的软件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北京霍里思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里思特”）签署了《煤研石射线穿透识别软件转让协议》，约定霍里思特（所有权人）将煤研石识别软件源代码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318.00 万元。发行人对于霍里思特转让的软件源代码有使用及修改权，除协议规定外不需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对于发行人改进的软件源代码和软件界面，发行人有权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霍里思特不得干涉。发行人从霍里思特获得的源代码可以内部任意使用。

经霍里思特书面确认，按照转让协议本意，发行人对霍里思特依据该协议转让的煤研石识别软件源代码有使用及修改权是永久且不可撤销的，除该协议规定外不需要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霍里思特与美腾科技就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协议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而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晋城金鼎煤层气排采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晋城金腾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金额前十大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智冠信息	67,414,464.22	智能化系统建设	2018.3.15
2	大地公司天津分公司	美腾科技	33,083,635.00	金鸡滩智能化	2021.7.30
3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美腾科技	32,950,000.00	智能化系统建设	2019.12.25
4	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美腾科技	31,500,000.00	销售地面 TDS	2021.5.13
5	大同兴华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美腾科技	29,990,000.00	筛分车间改造、销售 TDS	2022.5.1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6	山西西山金信建筑有限公司巴里坤分公司	美腾科技	24,860,000.00	销售 TDS	2020.10.19
7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涣选煤厂	美腾科技	23,490,000.00	智能化建设	2022.5
8	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美腾科技	21,871,600.00	销售 TDS	2020.11.19
9	大地公司	美腾科技	19,120,000.00	销售 TDS	2019.12
10	大地公司	美腾科技	17,191,600.00	销售 TDS	2018.5.7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金额前十大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天津优展科技有限公司	美腾科技	4,320,000.00	临涣智能化大屏系统 购销合同	2022.6.25
2	河南晟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美腾科技	4,102,000.00	小保当项目火车装车控制系统升级改造采购	2020.10.10
3	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美腾科技	3,705,576.00	采购无人值守煤炭销售计量系统	2021.6.7
4	北京时通科技有限公司	美腾科技	2,652,000.00	MAC54 电磁阀（M5）购销合同	2022.6.27
5	山东正鑫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美腾科技	2,600,000.00	大同兴华联合新能源公司智能干选施工合同	2022.6.5
6	天津行至简科技有限公司	智冠信息	2,246,281.39	软件开发服务合同	2022.3.22
7	天津瀚宇扬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腾科技	2,040,853.24	劳务外包合同	2022.3
8	天津誉通达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美腾科技	1,895,361.08	设备组装合同	2022.1.1
9	中煤第九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美腾科技	1,890,000.00	大社 TDS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分包	2021.4.21
10	天津誉通达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1,656,226.22	设备组装合同	2022.1

3. 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含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协议有效期
美腾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额度授信合同》	兴津（授信） 20212223	5,000.00	2021.11.15-2022.10.25
美腾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MJZH202111 30004572	—	2020.11.30-2022.11.30
美腾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授信核定通知书》	—	10,000.00	2022.4.28-2023.4.28
美腾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授信协议》	122XY20220 10748	5,000.00	2022.5.16-2023.5.15
美腾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122XY20220 10855	5,000.00	2022.5.17-2023.5.16

上述授信合同项下未实际发生借款，仅开立承兑汇票及保函。

4. 房产租赁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美腾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办公及生产经营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承租方/ 使用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坐落的 土地使用 权类型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文件/其他有 权出租证明文件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1	崔勇	美腾科技	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奥城商业广场写字楼 C6 南 7 层 716 平面图标示 C 区	91.99	办公	出让	2021.11.5-2024.1.20	津字第 104021433545 号	否
2	崔勇	美腾科技	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奥城商业广场写字楼 C6 南 7 层 711、722 平面图标示 E 区	238.87	办公	出让	2022.6.1-2024.1.20	津字第 104021433498 号	否
3	崔勇	智冠信息	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奥城商业广场写字楼 C6 南 7 层 717、718、719、720、721 平面图标示 A、B 区	647.06	办公	出让	2021.5.1-2024.1.20	津字第 104021433538 号，津字第 104021433502 号，津字第 104021433504 号，津字第	否

序号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承租方/ 使用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坐落的 土地使用 权类型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文件/其他有 权出租证明文件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104021433536号	
4	崔勇	美腾科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奥城商业广场写字楼C6南7层712、713平面图标示D区	298.71	办公	出让	2021.5.31-2024.1.20	津字第104021433494号,津字第104021433508号	否
5	崔勇	美腾科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奥城商业广场写字楼C6南7层714、715平面图标示C区	180.66	办公	出让	2022.3.24-2024.1.20	津字第104021433540号,津字第104021433506号	否
6	杨光	美腾科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奥城商业广场写字楼C6南4层	600.00	办公	出让	2022.5.13-2024.1.20	房地证津字第10402231969号,房地证津字第10402231972号,房地证津字第10402231973号,房地证津字第10402231971号,房地证津字第10402231970号	否
7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美腾智装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E1座3层	5,655.23	工业	出让	2020.4.10-2023.4.9	津(2020)西青区不动产权第1002388号	是
8	天津生态城公屋建设有限公司	美腾科技	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8号楼1层137房间-02	37.00	办公	—	2020.11.26-2022.11.25	中新天津生态城不动产登记中心经营场所证明	否
9	天津生态城公屋建设有限公司	智冠信息	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8号楼1层137房间-02	37.00	办公	—	2020.11.26-2022.11.25	中新天津生态城不动产登记中心经营场所证明	否
10	刘新萍	美腾科技	南波湾小区1号楼1501室	119.00	仓库	—	2022.1.25-2023.1.24	《房屋认购协议书》	否

序号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承租方/ 使用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坐落的 土地使用 权类型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文件/其他有 权出租证明文件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11	天津奔 德科技 有限公 司	美腾 智装	静海县经济开发区内 八号路北侧	1,534.00	厂房	出让	2022.9.1-202 4.8.31	津字第 123051500734	否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虽然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5.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除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6. 大额票据及对应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票据及其合同情况如下：

（1）大额应收票据

序号	上一背书人/ 买方	收款人 /卖方	承兑人/ 付款人	票号	汇票金额 (万元)	交易项目 名称	汇票到期日	保证 人
1	山东东山新驿 煤矿有限公司	美腾科技	临沂矿业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	2104473000109 2022012114629 4959	100.00	新驿井下 TDS 项目	2022/07/21	—
2	临沂矿业集团 菏泽煤电有 限公司郭屯煤矿	美腾科技	临沂矿业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	2104473000109 2022012114628 9342	300.00	郭屯智能 化项目	2022/07/21	—
3	大地工程开发	美腾科技	兖矿集团财	1907461200019	200.00	金鸡滩智	2022/07/26	—

序号	上一背书人/ 买方	收款人 /卖方	承兑人/ 付款人	票号	汇票金额 (万元)	交易项目 名称	汇票到期日	保证 人
	(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务有限公司	2022012615653 7839		能化项目		
4	大地工程开发 (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美腾科技	究矿集团财 务有限公司	1907461200019 2022012615653 7638	200.00	金鸡滩智 能化项目	2022/07/26	—
5	山西潞安集团 潞宁孟家窑煤 业有限公司	美腾科技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昆明海源 路支行	1306731002634 2021072898598 6848	200.00	孟家窑 TDS	2022/07/28	—
6	山西潞安集团 潞宁孟家窑煤 业有限公司	美腾科技	长治银行 潞矿支行	1313164000143 2021080699527 0668	200.00	孟家窑 TDS	2022/08/04	—
7	临沂矿业集团 菏泽煤电有限 公司郭屯煤矿	美腾科技	临沂矿业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	2104473000109 2022021717033 2527	300.00	郭屯智能 化项目	2022/08/17	—
8	大地工程开发 (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美腾科技	究矿集团财 务有限公司	1907461200019 2022022817913 9006	431.87	金鸡滩智 能化项目	2022/08/28	—
9	国家能源集团 乌海能源有限 责任公司老石 旦煤矿	美腾科技	国家能源集 团财务有限 公司	1907100000302 2022031418896 8418	100.00	老石旦项 目	2022/09/14	—
10	国家能源集团 乌海能源有限 责任公司老石 旦煤矿	美腾科技	国家能源集 团财务有限 公司	1907100000302 2022031418896 8522	100.00	老石旦项 目	2022/09/14	—
11	临沂矿业集团 菏泽煤电有限 公司郭屯煤矿	美腾科技	临沂矿业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	2104473000109 2022031518968 6449	100.00	郭屯智能 化项目	2022/09/15	—
12	山西襄矿新庄 煤业有限公司	美腾科技	哈密市商业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乌鲁 木齐分行	1313881060224 2022042822746 9573	100.00	新庄 TDS 项目	2022/10/13	—

序号	上一背书人/ 买方	收款人/ 卖方	承兑人/ 付款人	票号	汇票金额 (万元)	交易项目 名称	汇票到期日	保证 人
13	兖矿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美腾科技	兖矿集团财 务有限公司	1907461200019 2022061726595 0030	100.00	杨村 TDS 项目	2022/12/17	—

(2) 大额应付票据

序号	出票人/ 买方/承兑 申请人	收款人/ 卖方	承兑 协议	承兑人/ 付款人	票号	汇票金额 (万元)	交易合同名称	汇票到期 日	担 保 人
1	美腾科技	地太科特 电子制造 (北京) 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 体育中心支行	1308110023 0772022033 0204471575	168.34	《合同》 (00001056-27/26 /24/23/22)	2022.12.30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或重大债权债务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合同及债权债务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1. 金额较大（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性质	坏账准备金额（元）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142.25	租赁保证金	127,242.68
山东正则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350.00	投标保证金	31,467.50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700.00	履约保证金	22,535.00
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	非关联方	390,000.00	履约保证金	19,500.00
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710.88	投标保证金	14,735.54
合计	—	2,188,903.13	—	215,480.72

2. 金额较大（前 5 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个人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性质
甘永刚	非关联方	73,026.89	员工报销款
何琦	非关联方	67,933.13	员工报销款
梁桂超	非关联方	60,525.75	员工报销款
王立勋	非关联方	60,315.49	员工报销款
李刚	非关联方	57,189.11	员工报销款
合计	—	318,990.37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	用工总量（人）	正式员工数量（人）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人）	劳务派遣用工所在岗位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2022年6月末	391	391	0	—	—

2. 报告期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未缴人数及未缴原因具体如下：

项目	社保（人）	公积金（人）
员工人数	391	391
其中：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人数	387	387
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人数	4	4
①因社会保险部门数据采集延迟原因尚未开始缴纳（如新入职员工等）	4	4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补充期间内公司应缴未缴金额测算范围包括因社会保险部门数据采集延迟原因尚未开始缴纳（如新入职员工）金额，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不大。

4. 补充期间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接受调查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美腾资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太友已作出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收购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未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的三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4.1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 2021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 2021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以及董事会结构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方案的议案》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独立董事意见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4.17	1. 《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9-2021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5.18	1. 《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8.5	1. 《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10.10	1.《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一期（2019-2022年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
---	--------------	------------	---	---

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4.17	1.《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9-2021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5.18	1.《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8.5	1.《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10.10	1.《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一期（2019-2022年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情况	是否为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津贴
1	李太友	董事长、总裁	美泰咨询执行董事	是	否
			美腾资产执行董事	是	否
2	梁兴国	董事、常务副总裁	智诚咨询执行董事、经理	是	否
			美腾资产监事	是	否
3	张淑强	董事、副总裁	益新咨询执行董事、经理	是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情况	是否为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津贴
			美泰咨询监事	是	否
4	贾学鹏	董事	深创投高级投资经理	是	否
			北京联想协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否	否
			天津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否	是
			天津正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否	否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否	否
			内蒙古黄羊洼草业有限公司董事	否	否
5	顾岩	董事	大地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部部长	是	是
6	陈宇硕	董事、董事会秘书	苏州市昊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监事	否	否
7	王谦	独立董事	北京市华洋律师事务所律师	否	是
8	魏会生	独立董事	博通（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否	是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是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是
9	段发阶	独立董事	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博士生导师、教授	否	是
			善测（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否
10	邓晓阳	监事会主席	大地企管监事会主席	是	否
11	陈磊	监事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业务董事	是	是
12	李丽	职工监事	—	—	—
13	陈桂刚	副总裁	—	—	—
14	李云峰	副总裁	—	—	—
15	王元伟	财务总监	—	—	—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美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因亏损未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收入/奖励款”明细及收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年1-6月 (元)	拨款或批准单位	接受补贴 主体	依据文件
1	软件退税款	2,740,994.3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美腾科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税备案通知书）（津城国税一税通[2018]567号）《税务资格备案表》
2	生态城返还扶持资金	13,200,000.00	中新天津生态城商务局	美腾科技	《中新生态城管理委员会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
3	生态城上市挂牌支持奖励	6,000,000.00	天津中新生态城财政局	美腾科技	《中新天津生态城企业上市挂牌支持奖励办法》
4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260,000.00	中新天津生态城经济局	美腾科技	《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
5	雏鹰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天津中新生态城科技创新局	美腾科技	《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创新促进办法》
6	软件退税款	1,989,698.1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智冠信息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税务资格备案表》
7	生态城返还扶持资金	1,050,000.00	中新天津生态城商务局	智冠信息	《中新生态城管理委员会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
8	雏鹰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创新局	智冠信息	《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创新促进办法》
合计		25,640,692.54	—	—	—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布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补充期间内，无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我国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和“信用中国”网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根据相关生态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应急管理部、天津市应急管理局等政府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出具的证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的相关权属证书或许可文件具体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利人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坐落	使用期限 至	用途	抵押 情况
1	津(2022)滨海新区滨海旅游区不动产权第1270648号	美腾科技	40,161.50	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滨海旅游区云溪道与顺平路交口	2072.5.10	工业用地	无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序号	证号	用地单位	项目名称
1	地字第 2022 生态地证申字 0007 号	美腾科技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序号	证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1	建字第 2022 生态建证申字 0016 号	美腾科技	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项目进度获得相应的政府批准，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诉讼相关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美腾科技诉四川内江建龙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雷波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四川省雷波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受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进行了审理。四川省雷波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作出（2022）川 3437 民初 50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四川内江建龙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雷波分公司向美腾科技给付货物欠款 271.20 万元以及违约金 10.17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出具日，被告四川内江建龙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雷波分公司已向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等网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环保、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建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监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十九、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相关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特别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吴莲花

承办律师：_____

朱敏

承办律师：_____

崔满长

承办律师：_____

荣秋立

2022年10月14日